

股票代碼：3264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 中正堂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100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三、其他報告。

捌、承認事項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拾、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 第三案 其他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及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2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19,081,276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09,831,442 元，另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647,004,590 元。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47,358,63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另分派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45,613,22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 頁）。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情形，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5,613,220 元，發行新股 4,561,322 股，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之畸零股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情形，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依本公司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如有盈餘轉增資時，依規定增發認股權憑證給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3,999.5 單位，本次盈餘轉增資按規定預計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約 11 單位，即增加發行股份 11 仟股，由於約僅佔已發行股份 0.002%，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增發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六、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七、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法令及公司營運實際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2~23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4~35 頁)。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章程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並自下次股東會生效。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 頁)。

決 議：

##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陸、散會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由於日本大地震、泰國水災，以及歐債風暴之影響，不但重創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同時也壓抑消費者信心，造成生產廠商的庫存壓力，產業景氣也一直籠罩在不確定與相對保守的氛圍之中。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903,828 仟元，相較於 2010 年呈現小幅衰退，稅後淨利為 819,08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7 元，雖較 2010 年衰退，但與同業比較，仍表現相對沉穩。

配合國際化腳步的推動，欣銓科技除了陸續於新加坡及韓國成立子公司設廠生產外，為了擴大營業之規模及服務客戶的能量，已申請並獲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於銅鑼園區設立欣銓科技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計劃作為未來發展和生產的基地。

維繫不斷的創新與研發，乃企業競爭力之所在，配合市場趨勢及本公司專業能力，因此除了審慎持續投資及精進現有之測試技術外，我們不斷開發及投資無線射頻、系統晶片、微機電系統等測試技術，藉由測試技術的創新與研發，以滿足客戶及市場未來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展望 2012 年，歐債風暴雖已獲得初步控制，但歐洲國家緊縮財政支出，造成投資支出及消費能力的萎縮，復由於中東政治情勢持續動盪，油價居高不下，更排擠其他的消費支出。雖然景氣仍充滿不確定性，但隨著產業供應鏈庫存的降低，以及美國經濟的逐漸回穩，我們相信大環境與產業循環終將回歸正軌。面對此不確定的產業環境，欣銓科技仍將秉持一貫審慎的態度，提升自我的競爭力，積極尋找創新的商業模式，成就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志遠



總經理：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監察人：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監察人：鄭大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752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8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48,773	21	\$ 2,790,592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00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1	-	71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29,134	7	703,211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115,673	1	139,46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4,066	-	3,61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6,000	-	32,500	-
1260	預付款項	五	121,554	1	76,50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6,886	-	69,4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342,717</u>	<u>30</u>	<u>3,816,067</u>	<u>35</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及十一	1,855,489	16	1,372,986	13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855,489</u>	<u>16</u>	<u>1,372,986</u>	<u>13</u>
<b>固定資產</b>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01	土地		653,698	6	383,912	4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4,820	15	904,089	8
1531	機器設備		12,032,511	107	11,073,326	103
1551	運輸設備		5,795	-	3,946	-
1561	辦公設備		120,587	1	107,401	1
1631	租賃改良		7,998	-	213,342	2
1681	其他設備		128,944	1	104,900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4,591,608	130	12,798,171	119
15X9	減：累計折舊		( 8,673,667 )	( 77 )	( 7,384,261 )	( 6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727	-	117,551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5,963,668</u>	<u>53</u>	<u>5,531,461</u>	<u>51</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6,188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u>	<u>-</u>	<u>6,188</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6,843	-	18,569	-
1830	遞延費用		40,356	1	21,07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13,411	-	25,367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60,610</u>	<u>1</u>	<u>65,012</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222,484</u>	<u>100</u>	<u>\$ 10,791,714</u>	<u>100</u>

(續次頁)

欣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93,368	\$ 18,90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七)	195	1,731
2120	應付票據		1,460	1,46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81,375	89,325
2170	應付費用		280,034	253,688
2224	應付設備款		12,522	222,976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17,738	193,882
2260	預收款項		630	85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五	880,000	579,240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67,322</u>	<u>1,362,064</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五	1,942,500	1,623,260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1,942,500</u>	<u>1,623,260</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9,204	26,157
2820	存入保證金		3,075	537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4,767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27,046</u>	<u>26,69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36,868</u>	<u>3,012,018</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4,549,632	4,484,374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791,824	768,09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6,205	85,90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662,859	525,2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8,913	1,992,84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466	56,82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 5,511 )	( 6,785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 126,772 )	( 126,772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7,785,616</u>	<u>7,779,696</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1,222,484</u>	<u>\$ 10,791,71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610 勞務收入		\$ 4,132,319	97	\$ 4,299,39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7,694	3	178,850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40,013	100	4,478,248	100
<b>營業成本</b>					
5610 勞務成本	五	( 2,859,789 )	( 67 )	( 2,707,553 )	( 60 )
5910 營業毛利		1,380,224	33	1,770,695	40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20,005 )	( 1 )	( 20,677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83,763 )	( 4 )	( 209,889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5,195 )	( 3 )	( 126,974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8,963 )	( 8 )	( 357,540 )	( 8 )
6900 營業淨利		1,051,261	25	1,413,155	3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9,987	-	5,44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116,067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567	-	6,763	-
7160 兌換利益		11,957	1	-	-
7210 租金收入		9,919	-	3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00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0,337	-	2,5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067	1	131,157	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42,744 )	( 1 )	( 32,281 )	( 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 70,413 )	( 2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3,736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七)	( 195 )	-	( 1,731 )	-
7880 什項支出		-	-	( 3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13,352 )	( 3 )	( 37,751 )	(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0,976	23	1,506,561	3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161,894 )	( 4 )	( 130,128 )	( 3 )
9600 本期淨利		\$ 819,082	19	\$ 1,376,433	3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2.23	\$ 1.87	\$ 3.48	\$ 3.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0	\$ 1.84	\$ 3.43	\$ 3.14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101,276	\$ 849,383	\$ 1,524,928	\$ 1,394,80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2	\$ 1.87	\$ 3.40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0	\$ 1.84	\$ 3.36	\$ 3.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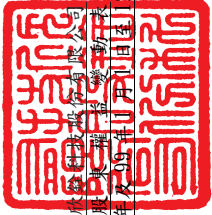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上市有價證券  
證券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100 年			
	普通	溢價	庫藏	積保留盈餘	普通	溢價	庫藏	積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 4,424,459	\$ 697,605	\$ 67,537	\$ 485,305	\$ 1,189,507	\$ 70,480	\$ -	\$ 6,808,121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911	( 39,911)	-	-	-
98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	-	-	-	( 533,185)	-	-	( 533,1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6,433	-	-	1,376,433
現金股利	-	-	-	-	-	-	-	-
本期淨利	59,915	70,489	-	-	-	-	-	130,404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18,367	-	-	-	-	18,367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13,659)	-	( 13,659)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	( 6,785)	( 6,7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85,904	\$ 525,216	\$ 1,992,844	\$ 56,821	\$ ( 6,785)	\$ 7,779,696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85,904	\$ 525,216	\$ 1,992,844	\$ 56,821	\$ ( 6,785)	\$ 7,779,696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	-	-	137,643	( 137,64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0,352)	-	-	( 900,352)
現金股利	45,018	-	-	-	( 45,018)	-	-	-
股票股利	-	-	-	-	819,082	-	-	819,082
本期淨利	20,240	23,730	-	-	-	-	-	43,9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30,301	-	-	-	-	30,30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11,645	-	11,6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74	1,27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49,632	\$ 791,824	\$ 116,205	\$ 662,859	\$ 1,728,913	\$ 68,466	\$ ( 5,511)	\$ 7,785,616

註 1：董監酬勞\$10,776 仟元及員工紅利\$43,104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37,164 仟元及員工紅利\$148,655 仟元已於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19,082	\$ 1,376,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43,358	1,267,090
各項攤提	22,116	17,743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70,413 (	116,06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334 ) (	6,76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00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5	1,73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63
應收票據	381	591
應收帳款	( 2,127 ) (	102,509 )
其他應收款	( 456 )	2,781
預付款項	( 45,053 ) (	19,88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19	28,7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731 )	-
應付票據	-	1,460
應付所得稅	( 7,950 )	31,601
應付費用	26,346	62,862
其他應付款	( 76,144 )	139,838
預收款項	( 227 )	6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9	1,597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4,76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8,364	2,690,015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96,947)	(\$ 125,879)
購置固定資產	( 1,991,940)	( 1,934,4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255	151,143
遞延費用增加	( 41,396)	( 25,95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500	( 3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26	( 5,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90,802)	( 1,973,19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減)數	74,463	( 26,90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166,000	1,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546,000)	( 547,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0,352)	( 533,1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8	-
行使員工認股權	43,970	130,4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9,381)	122,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441,819)	839,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0,592	1,950,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8,773	\$ 2,790,59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41,609	\$ 33,013
減：資本化利息	( 710)	( 793)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40,899	\$ 32,2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818	\$ 98,527
<b>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	\$ 1,781,486	\$ 2,091,5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2,976	65,9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2,522)	( 222,976)
支付現金數	\$ 1,991,940	\$ 1,934,4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798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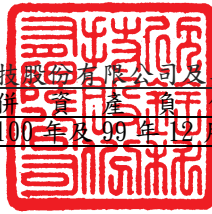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80,274	24	\$ 3,102,119	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00	-	2,21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1	-	71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54,130	8	859,306	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114,164	1	123,36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6,023	-	10,16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6,000	-	32,500	-
1260	預付款項		139,342	1	80,89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6,886	-	69,47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17,450</u>	<u>34</u>	<u>4,280,749</u>	<u>38</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及十一	89,640	1	89,640	1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89,640</u>	<u>1</u>	<u>89,640</u>	<u>1</u>
<b>固定資產</b>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653,698	6	383,912	4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10,888	16	904,089	8
1531	機器設備		13,711,879	119	12,426,561	112
1551	運輸設備		6,368	-	3,946	-
1561	辦公設備		182,549	2	132,673	1
1631	租賃改良		342,227	3	444,195	4
1681	其他設備		146,128	1	109,055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6,960,992	147	14,411,686	130
15X9	減：累計折舊		( 9,555,360 )	( 83 )	( 7,955,455 )	( 7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955	-	203,225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7,451,587</u>	<u>64</u>	<u>6,659,456</u>	<u>60</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6,188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u>	<u>-</u>	<u>6,188</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9,615	-	39,291	1
1830	遞延費用		44,215	1	21,71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12,983	-	25,367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86,813</u>	<u>1</u>	<u>86,369</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545,490</u>	<u>100</u>	<u>\$ 11,122,402</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23,888	1	\$	18,90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七)		1,551	-		1,731	-
2120	應付票據			1,460	-		1,46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82,143	1		89,410	1
2170	應付費用			307,633	3		311,213	3
2224	應付設備款			26,873	-		227,977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22,647	1		193,882	2
2260	預收款項			8,951	-		5,16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五		1,110,683	10		816,959	7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85,829</u>	<u>16</u>		<u>1,666,706</u>	<u>15</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五		1,951,766	17		1,649,306	15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1,951,766</u>	<u>17</u>		<u>1,649,306</u>	<u>15</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9,204	-		26,157	-
2820	存入保證金			3,075	-		537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22,279</u>	<u>-</u>		<u>26,694</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59,874</u>	<u>33</u>		<u>3,342,706</u>	<u>3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4,549,632	39		4,484,374	40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791,824	7		768,094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6,205	1		85,904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662,859	6		525,2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8,913	15		1,992,844	18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466	-		56,82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	5,511)	-	(	6,785)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	126,772)	(1)	(	126,772)	(1)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7,785,616</u>	<u>67</u>		<u>7,779,696</u>	<u>70</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1,545,490</u>	<u>100</u>		<u>\$ 11,122,4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610 勞務收入	五	\$ 4,855,830	99	\$ 5,045,22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7,998	1	38,96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03,828	100	5,084,191	100
<b>營業成本</b>					
5610 勞務成本		( 3,448,675 )	( 71 )	( 3,122,933 )	( 61 )
5910 營業毛利		1,455,153	29	1,961,258	39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 20,006 )	-	( 20,677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69,353 )	( 6 )	( 234,026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2,563 )	( 3 )	( 162,705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1,922 )	( 9 )	( 417,408 )	( 8 )
6900 營業淨利		1,003,231	20	1,543,850	31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0,840	-	6,1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3	-	523	-
7160 兌換利益		5,180	-	-	-
7210 租金收入		9,919	-	3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00	-	2,251	-
7480 什項收入		11,466	1	2,4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078	1	11,606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47,891 )	( 1 )	( 33,875 )	( 1 )
7560 兌換損失		-	-	( 6,495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七)	( 1,554 )	-	( 1,731 )	-
7880 什項支出		-	-	( 4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9,445 )	( 1 )	( 42,105 )	(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1,864	20	1,513,351	3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172,782 )	( 3 )	( 136,918 )	( 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19,082	17	\$ 1,376,433	27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819,082	17	\$ 1,376,433	2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2.26	\$ 1.87	\$ 3.49	\$ 3.18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2.23	\$ 1.84	\$ 3.45	\$ 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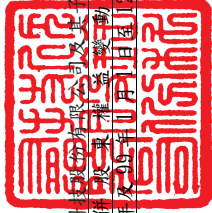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 基金成本之淨 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99年1月1日餘額	\$ 4,424,459	\$ 697,605	\$ 67,537	\$ 485,305	\$ 1,189,507	\$ 70,480	\$ 6,808,121
98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39,911	(39,91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3,185	-	(533,185)
現金股利	-	-	-	-	1,376,433	-	1,376,433
本期淨利	59,915	70,489	-	-	-	-	130,404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18,367	-	-	-	18,367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13,659)	(13,659)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	(6,785)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6,785)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85,904	\$ 525,216	\$ 1,992,844	\$ 56,821	\$ 7,779,696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85,904	\$ 525,216	\$ 1,992,844	\$ 56,821	\$ 7,779,696
99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137,643	(137,64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0,352	-	(900,352)
現金股利	45,018	-	-	-	(45,018)	-	-
股票股利	-	-	-	-	819,082	-	819,082
本期淨利	20,240	23,730	-	-	-	-	43,9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30,301	-	-	-	30,30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11,645	11,645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7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549,632	\$ 791,824	\$ 116,205	\$ 662,859	\$ 1,728,913	\$ 68,466	\$ 7,785,616

註1：董監酬勞\$10,776千元及員工紅利\$43,104千元已於民國98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7,164千元及員工紅利\$148,655千元已於民國99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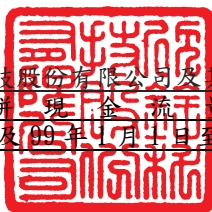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19,082	\$ 1,376,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40,674	1,463,882
各項攤提	22,889	17,7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73 )	( 52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00 )	( 2,25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54	1,73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3	2,201
應收票據	381	591
應收帳款	14,381	( 149,336 )
其他應收款	4,138	( 170 )
預付款項	( 58,445 )	( 20,2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947	28,7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731 )	( 717 )
應付票據	-	1,460
應付所得稅	( 7,267 )	30,819
應付費用	( 3,580 )	104,492
其他應付款	( 71,235 )	139,838
預收款項	3,782	2,4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9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7,619	2,998,656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9,640)
購置固定資產	( 2,608,482 )	( 2,351,72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31	523
遞延費用增加	( 45,372 )	( 26,591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500	( 32,5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76	( 12,9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23,247 )	( 2,512,892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減)數	104,983	( 26,905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194,883	1,363,76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606,999 )	( 547,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70,051 )	( 514,81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8	-
行使員工認股權	43,970	130,4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0,676 )	404,946
匯率影響數	4,459	( 13,5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321,845 )	877,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2,119	2,224,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0,274	\$ 3,102,119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b>		
本期支付利息	\$ 46,549	\$ 34,236
減：資本利息化	( 710 )	( 793 )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45,839	\$ 33,4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4,097	\$ 106,099
<b>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	\$ 2,407,378	\$ 2,508,2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7,977	71,4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6,873 )	( 227,977 )
支付現金數	\$ 2,608,482	\$ 2,351,7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819,081,276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909,831,44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908,1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7,004,5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 元：說明 1)	547,358,631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10 股：說明 1)	45,613,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4,032,73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8,460,777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115,194元	
說明：	
1：配股及配息率以101年3月31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56,132,193股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情形，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00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b>第三條之一</b> <b>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b>	增訂條文。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b>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b>	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之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 <b>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b> ，並提撥法定 <b>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b> ，按下列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之盈餘 <b>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b> ，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 <b>依法令或</b> 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之需要。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三十八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b>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b></p>	增訂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未來營運需要，調整限額。</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li> <li>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li> </ol>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li> <li>2. <u>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上，<u>參億元</u>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參億元</u>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li> <li>3.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下者授權總經</li> </ol>	<p>一、配合第十條之修正，調整核決權限。</p> <p>二、依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三)交易流程</p> <p>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u>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u>，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p>	<p><u>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u>敘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u>，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li> </ol>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li> </ol>	<p>一、為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del>並參考</del>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li> <li>2.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六條限額內進行交易。</li> </ol> <p>(二)執行單位</p> <p>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並參考</u>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li> <li>2.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六條限額內進行交易。</li> </ol> <p>(二)執行單位</p> <p>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u></p>	<p>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u>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同於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說明。</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章	<b>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b>	<b>關係人交易</b>	章節名變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b>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b>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b>，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b>不動產</b>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b>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b>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b>，<u>除</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b>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b>，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b>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p> <p>(一)取得<b>或處分資產</b>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b>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另為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 辦 理 合 併、分割、</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p>	<p>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p>	<p>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p>	<p>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p>	<p>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del>一</del></p> <p><del>(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del></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del>四</del>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五章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予以修正。</p> <p>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五億</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元以上始 需辦理公 告。 五、其餘酌作 文字修 正。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申 報)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 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 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為準。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 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u> <u>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 產</u> 為準。	增加總資產百 分之十之標 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對 子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 之控管程 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	為強化公開發 行公司對子公 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之督 導，酌作文字 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配合公司章程及營運所需。
第十七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u>著制服或</u>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



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其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實際監督本公司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包括執行長、技術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第三十三條：前條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得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64,941,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56,494,19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10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4,799,557	
副董事長	秦曉隆	3,778,871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4,209,409	
董 事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萬達	4,199,554	
董 事	張季明	3,192,806	
董 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行全	264,854	
獨立董事	陳大雄	0	
獨立董事	胡為善	16,957	
獨立董事	賈堅一	20,19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50,445,051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15,216,172	
監察人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2,204,698	
獨立監察人	鄭大志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7,420,870	

#### 附錄四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88,460,777	88,460,777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監酬勞	22,115,194	22,115,194	0	無

#### 附錄五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549,63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1.2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 10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